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224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某

原审被告李某某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2014)奉刑初字第905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李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原审被告王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王某某、原审被告李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王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4)奉刑初字第905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吴炯
审	判	员	许军
	人	民	陪
	书	记	员
			史政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